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会员会部厅局局局局会
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宣传保障厅局局局会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社会文化广电局局局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局局会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局局局会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局会
吉林省公务员局局局会
吉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局局会
吉林省团委局局局会
吉林省青年团吉林省委局局会

吉教联〔2017〕36号

吉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委，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教育局、党群工作部、社会管理办公室，
省内驻军师级以上单位，各高等学校，中省直属中小学校：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7 日是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通知精神，我省制定了《吉林省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吉林省第 20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推普周活动作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措施之一，在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强化国民语言规范意识，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 20 届全国推普周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7 日举办。根据教育部、中宣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公务员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7〕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环境。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必须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用普通话诵读经典，写规范字传承文明。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和亲近经典，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三、活动安排

(一) 各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各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和广电、军队、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和组织，要从常规工作与语言文字密切相关的角度，结合推普周宣传主题，利用推普周的宣传平台，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作为提升各行业干部职工素质和工作质量以及加强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 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推普周期间，以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为内容，开展群众性宣传和咨询活动。高等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广场表演和宣传活动，中小学校可在校园附近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学校要组织相关主题班会、团会、队会，利用校报、板报、墙报、手抄报、广播站和网络等校园媒体开展学习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的活动。悬挂标语条幅，营造宣传氛围。

(三) 省语委、省教育厅将继续印制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编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手册，发放给相关单位。

(四) 各地报纸、电台、电视台要以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知识为核心，制作播出推普专题栏（节）目，并对各地推普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电台、电视台要滚动播出国家统一制作的推普公益广告。

(五) 各地、各单位要印制张贴或在网络上发布国家制作的推普周宣传海报。各地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地特色，利用社会力量的支持赞助，自行设计制作各种推普宣传品，向社会广泛发放，进一步扩大推普周活动的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

(六) 省教育厅和省语委将在推普周期间举行第 15 届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

(七) 省教育厅、省语委将联合省通信管理局，在推普周期间，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推普周”公益短信。

(八) “吉林省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jlsyywz）将适时推送推普周开展 20 周年宣传片、宣传海报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

材料。望各级机构关注微信公众平台，将相关内容以转发等形式进行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 紧扣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 20 周年，也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开局之年，又适逢“八一”南昌起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七·七事变) 80 周年，各地要紧扣主题，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相关活动。

(二) 行业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三) 城乡协调，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标。要坚持共享发展，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不断提高城

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四) 创新方式，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应特别重视发挥“互联网+”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应创新社会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

五、相关事项

各市（州）、各高校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本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8月20日前上报省语委办，省语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巡视、观摩、检查。推普周总结请于9月30日前报省语委办。了解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及推普周活动情况，请登录吉林语言文字网（<http://yywz.jledu.gov.cn>），关注“吉林省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平台（查找公众号：jlsyywz，加关注）。

联系人：倪志昕 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E-mail: jlsyywz@163.com

抄送：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
部、共青团中央、省语委成员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